

#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4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## 壹、考選行政

### 推動國家考試典試程序數位化

#### 一、前言

憲法第 86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，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。典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依法舉辦之考試，應設典試委員會，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，行使其職權，包括決定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，分配擬題及閱卷，審查考試成績，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，開拆與核對彌封姓名冊，榜示錄取或及格人員等。其中，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、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等 3 項職權之行使，依監試法第 3 條規定，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。典試法第 12 條規定，各科試題應由典試委員長決定；第 28 條規定，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，運用其學識經驗，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，惟無論命題、閱卷，均須遵循典試委員會所為有關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、擬題及閱卷之分配結果。國家考試依據法律設典試、監試制度，極為莊嚴隆重。

典試法第 8 條規定，舉辦考試時，由本部辦理典試委員會議事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務。多年來，隨著電腦科技發展及廣泛使用，本部報名、排場、計算成績等各項試務作業已全面數位化，各類行政、試務文書表件，亦早已電子化，考後之試題疑義處理會議、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等各種會議，幾已全面採行數位化議事程序，透過電腦設備的協助，達到無紙化的環保節能目標，並且不斷充實議事資料，方便與會人員隨時查閱，使議事程序更為順遂進行。

典試委員會之議事資料，列為密件，榜示後解密，故目前各

種考試典試委員會在開會當天，於會場提供議事資料，會後即予收回。惟典試委員會各種議事資料均已電子化，應可參考榜示前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對號數位化作業，利用封閉式網路系統，採行典試委員會數位化議事程序，逐步充實電子化之會議參考文件；同時將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對號，回歸至典試委員會中辦理，擴大由全體典試委員共同參與，以昭公信，並示隆重。

## 二、典試委員會數位化議事程序之建置

目前本部行政大樓各會議場地，尚未設置封閉式網路系統。第一試務大樓五樓，為辦理每年 5 項考試之線上閱卷，配置 90 部電腦，原即設置封閉式網路，每部電腦均無法以光碟、隨身碟等媒體下載資料，符合典試委員會數位化議事程序之條件。凡應出席委員人數規模未逾 90 人之典試委員會，均可採行數位化議事程序。本（108）年 6 月 12 日舉行之醫師第二階段考試（電腦化測驗）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，係第一次採行數位化議事程序之典試委員會會議。未來將視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會開會之人數規模，逐步將全年各項典試委員會會議採行數位化議事程序，未來典試委員會數位化議事程序之進行，與現行程序完全相同，僅將第二次典試委員會會議（或典試委員會授權之成績審查會議）會後之彌封姓名冊開拆對號作業，併回典試委員會之議事程序：

- （一）典試委員會議事進行時，原紙本資料改於電腦螢幕上呈現，供典試委員自行翻閱，並可利用議程目錄之超連結，快速查閱附件或附表資料。議事程序均與現行議事流程相同。
- （二）第二次典試委員會會議（或典試委員會授權之成績審查會議）討論應考人彌封姓名冊開拆及對號事宜一案，即於會中當場開啟監試委員封緘之彌封姓名冊資料光碟，由典試委員長輸入檢核密碼，電腦即予對號，並列印彌封姓名冊由典試委員長、監試委員共同簽署典藏。

### 三、結語

多年來，鈞院委員主持及參與各項典試工作，隨時策勵賜教，典試委員會議事程序、彌封姓名冊開拆及對號作業等，均不斷檢討改進，獲致好評。本部已完成各項數位化議事作業之籌備，期能展現國家考試之現代化與科技化，使典試程序更為莊嚴隆重，並將根據每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寶貴意見，持續力求精進。